

0 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12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,977,504.21 元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,251,432.02 元），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,544,605.67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

295,554,590.14 元，减已分配的股利 36,471,854.40 元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282,789,562.0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如下建议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4,718,5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 36,471,854.40 元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8-013 公告，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8-014 公告，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 2017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，董事会拟支付其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8 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（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在公司 2012 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，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，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、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18-015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。

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次董事会后公司暂不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确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